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595號

原告 富浩盛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林心慧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王雪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季璋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
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錢 燕